

审批意见：

滦审批表（2024）6号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滦县司家营固体废弃物回收再利用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滦州市古马镇柴各庄村东，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18° 41' 52.975"，北纬 39° 41' 2.034"。厂区西侧为农田，东侧为空地，南侧隔乡路为砖厂，北侧为翠花山及磁选厂。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在原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在现有车间内改造，不新增建筑物；拟拆除一台颚式破碎机、两台锤式破碎机；新增主要设备有圆锥破碎机、振筛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安全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滦州市行政审批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滦审批技改备案（2023）28号，项目代码 2309-130223-89-02-492910，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磁滑轮、破碎机、筛分机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的独立封闭间内，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磁滑轮、副产品仓、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分机设备均封闭，其入料口、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管道；物料通过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其受料点、卸料点设置集气装置；以上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 1 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石灰制品生产排放限值，同时应满足《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滦州市机制砂石行业治理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滦政发〔2021〕4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即 10mg/Nm³。

2、无组织废气：原料库封闭，设置全覆盖喷淋装置；生产车间、成品库均采取封闭、喷淋降尘等措施。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即 5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3 限值要求，即 1.0mg/m³（扣除参考值），同时参照执行

《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唐山市水泥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限值要求，即 $0.5\text{mg}/\text{m}^3$ 。

（三）噪声：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圆锥破碎机、振筛等设备，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各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废水：本项目新增废水为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五）固废：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废布袋，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除尘器废布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均须合理处置，满足固体废物处置相关规范。

（六）防渗：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及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环保要求。

三、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本项目环评文件为根据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审批，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在依法依规取得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后，再进行建设、生产活动，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若建设项目出现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七、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污染物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总量指标为：COD: $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0\text{t}/\text{a}$ ；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

特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7.2\text{t}/\text{a}$ 。

滦州市行政审批局

（盖章）

2024年2月19日

